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府办函〔2023〕16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县木材加工企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县工信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榕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榕江县木材加工企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榕江县木材加工企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建立健全木材加工企业火灾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建立规范、科学、高效、有序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县木材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木材企业火灾特点

(一)发生火灾几率大。在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锯末、刨花、木屑和木粉等容易引火燃烧；厂房内使用大功率加工机械设备，用电负荷重容易引发故障起火；加工产生的锯末水分较多大面积堆放蓄热容易发生自然；烘干房设备操作不当容易发生火灾。

(二)火灾荷载大。木材加工企业内堆放、储存大量木材，人造板厂还存放有易燃、可燃胶料，一旦发生火灾燃烧热值大、温度高、热辐射作用明显，容易造成蔓延扩大，形成大面积火场；堆垛高大且密实容易形成阴燃，燃烧时间长扑救难度大。

(三)厂房结构易倒塌。钢结构厂房高温烘烤容易变形倒塌造成人员伤亡，彩钢瓦倒塌覆盖火场形成挡水屏障，直击火点灭火困难。

(四)容易发生复燃。大堆垛木材和燃烧形成的木炭蓄热能力强，加上堆垛高大热量散发速度慢，火灾扑灭后容易复燃。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一）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榕江县木材企业火灾事故处置工作需要，成立榕江县木材企业火灾事故处置指挥部，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指挥长由县委书记及县人民政府县长共同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及分管工业的副县长共同担任。成员由县四大班子领导、当地驻军、县委各部委、公检法司、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及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

负责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和指挥全县木材企业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负责事故跨地区和部门的重要联络事宜；协调部门、地方、相关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协调驻地部队参加事故处置工作；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管控，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置情况。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抽调应急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人员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榕江供电局、榕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如有需要，指挥部可增设相关部门。

县政府办：掌握事故处置情况，传达上级文件和指示精神，

按要求上报事故处置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火灾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驻县部队，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通知火灾相邻单位做好应对处置准备，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灭火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治安防范、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妥善做好受灾群众的慰问、安抚善后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救援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提供事故区域及周边建筑物的基本情况，调集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大吨绿化洒水车，为灭火救援提供有力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交通运输工具、协调抢救物资的运输有关人员。

县水务局：负责有集中式供水区域火灾现场的不间断供水。

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救护伤病人员，转移危重伤病人员；及时协调、组织、提供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进行调派和协调，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责任追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现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护林员对着火厂区附近林区开展巡查。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与灭火救援处置相关的气象参数。

县消防救援大队：掌握全县的灭火力量及抢险救援力量，会同公安、应急等相关单位做好灭火救援工作；组织火灾原因及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工作。

县武警中队：根据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灭火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

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源的监测。

榕江供电局：按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对火灾现场实施断电保障措施。

榕江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园区企业落实消防责任；督促企业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组织火灾影响范围内企业人员疏散；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区工业企业落实消防责任；定期对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工业企业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本辖区工业行业防火安全宣传；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应急响应

木材企业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部门立即按程序调集辖区相关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如火灾态势进一步扩大，消防救援大队无法独立处置立即请求上级增援，并报告请求启动木材企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处置指挥

1.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根据火灾事故情况请示指挥长或

副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并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

2. 现场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级别调动各成员单位启动行动方案参与灭火救援，指挥调度各方力量开展处置工作。

（二）分级响应

1. 根据响应级别成立相应的火灾应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到场行政级别最高领导担任，并通知涉及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到位，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 一般级（IV）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县主要领导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及木材加工行业主管部门、应急部门等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到场参与事故应急行动。

3. 较大级（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全部成员单位到位；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全部成员单位到位；县委、县政府全面动员辖区内响应部门和应急力量，按照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全力以赴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三）应急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具有有关部门单位及现场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灭火救援工作实际，确定作战意图，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展开灭火救援工作。

基本措施包括：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积极疏散围观群众；进行火情侦查，确定燃烧物质和有无人员被困；开辟救生通道，迅速控制危险源，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研判，提出专业应急处置

措施或建议；并按既定灭火救援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定水源位置，搞好火场供水；转移和保护物资；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结束战斗；向受危害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保护现场，进行火灾原因调查及损失核定。根据不同类型的火灾，采取其他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需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或县应急指挥部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协调联动组、灾情处置组、现场安保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火灾原因调查组、新闻宣传组、舆情管控组。

1.协调联动组：负责按照指挥长指示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协调应急救援联动单位到场开展救援工作，对指挥部形成的决策部署进行上传下达。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组成。

2.灾情处置组：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作业，尽快控制危险源；负责现场灭火、伤员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故后被污染区域的清洗消毒工作。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组成，事故单位配合。

3.现场安保组：负责保护火灾事故现场，对进入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和车辆进管控，设立警戒线，驱散围观人员避免围观，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和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4.医疗救护组：负责事故现场临时医疗救护点的设立，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及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治疗；负责对救援人员进行医学监护和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医学咨询。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5.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调集、运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油料；根据火灾现场需要，组织加压供水和检测事发现场水质；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和衣物供应；对应急救援现场车辆、装备随时进行维护。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州生态环境局榕江分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成。

6.社会稳定组：负责对事故中被困、伤亡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和稳控，对事故周边村寨的群众进行疏散和管护。由事故乡镇（街道）牵头，县公安局和其他乡镇（街道）组成。

7.火灾原因调查组：负责对火灾事故原因进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商务局、榕江供电局、榕江工业园区及事故乡镇（街道）等组成。

8.新闻宣传组：负责组织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社会舆论进行引导。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等组成。

9.舆情管控组：负责对事故负面舆情进行监管，做好事故各

类风险分析和研判，想好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对舆情开展引导和处置应对。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榕江工业园区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成。

10.专家组：由灭火救援、建筑、环保、化工、燃气、供电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协助指挥部开展工作，为事故处置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火灾现场进行科学分析，对在现场的应急处置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四、注意事项

1.指挥部人员应对本预案进行熟悉和掌握，适时组织开展演练，按照各自的分工和任务，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2.了解掌握参与处置人员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人员思想高度稳定。

3.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禁参战人员私自拍摄传播涉及灾害事故现场的音视频。

4.一切行动听从指挥，各组必须协同配合，严禁各自为战。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其中电子公文 28 份)